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## 關於立法會議員區錦新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 1176/E873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質詢中所指土地是透過第 87/200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作為憑證的一項獨立的租賃批給，並且已完成利用。
2. 應行政長官的徵收命令，BT27 地段的承批人已支付最後一期溢價金，相關追收溢價金欠款程序已完成。
3. 行政當局在 2016 年已開始跟進益隆炮竹廠原址範圍內國有土地的收回程序，中級法院於 2017 年裁定駁回中止執行行為效力之申請。鑑於利害關係人在自願遷離期限內沒有交還土地，特區政府早前採取跨部門聯合清遷行動，以騰空及收回已被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。待完成全部的騰空及收回工作後，本局將會聯同相關職能部門按照現場的實際情況開展研究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Dani. Q  
劉振滄

二零一九年 一 月 十八 日